

临沂市总工会文件

临会发〔2019〕30号

临沂市总工会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意见 (2019年12月31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建立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保障水平，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体系建设和省总工会关于大力发展职工互助互济事业，增强职工抵御风险能力的要求，现就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职工自筹资金、自愿参加，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在职职工公益性、非盈利互助互济活动，是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广大职工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弘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优良传统和美德，减轻职工因病、因灾等原因而增加的经济负担，维护职工利益，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体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会为配合国家的医疗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大力发展职工住院医疗、大病及意外伤害等互助保障事业的充分肯定，更为职工互助保障事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各级工会要从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切实帮助解决职工在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积极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深入开展

各级工会要将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纳入本县区（开发区）、本部门（单位）工会总体工作，与帮扶解困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要广泛宣传动员。采取召开会议、印发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工会新媒体，对职工互助保险的性质、参加流程、理赔细则等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讲解，引导职工切实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掌握互助保障业务知识。要通过典型引导、案例分析、算账对比、现身说教等方式，

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互助保障活动的优势和好处，激发参保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把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纳入到保障计划之内，不断扩大互助保障工作覆盖面。

二要加强分类指导。目前，我市开办的互助保障计划有“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住院+重疾）”和“在职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共 2 个险种。对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职工，要力争全部纳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鼓励职工针对自身行业特点参加团体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要根据职工的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完善险种，尽可能地为广大职工提供符合职业特点、覆盖面广、个人最受益的项目，更好地保障不同职工群体的健康权益。

三要积极筹措经费。依据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全国总工会制定出台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职工互助保障会费可采取单位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列支、职工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措。原则上单位行政补助、工会经费承担 70% 以上，具体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企业职工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费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本人愿意参保而又无力缴费的困难职工，单位工会要积极筹资垫交，努力杜绝困难职工漏保现象发生。

三、严格职工互助保障业务的办理程序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程序严格，由各单位工会以团体投保人身份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临沂办事处（简称中互会临沂办事处）投保，不接受个人申请。参会

单位会员需在齐鲁工惠 APP 注册认证。具体工作程序：

1、信息采集：单位工会负责采集汇总职工参保信息，初审后将电子版名单传至中互会临沂办事处指定邮箱，办事处对参保信息进行再次审核。

2、收缴会费：电子版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单位统一缴纳会费。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住院+重疾）会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每人限一份）；在职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份每年 26 元（高危行业每份增加 5 元，每人最多购买四份；同一单位职工参保的份数必须一致），有效期为一年。

3、递交材料：县区参保单位工会将团体参会所需材料提交给所在县区（开发区）工会，由县区（开发区）工会将材料提交至中互会临沂办事处；市直参保单位工会将材料直接提交中互会临沂办事处。

4、受理赔付：理赔程序主要为报案、调查、审核、确认并给付。各单位要组织参保职工认真学习保障计划的理赔细则，积极主动地提供条款解释、政策咨询等服务，并及时办理理赔手续。

四、切实加强对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要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工会要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细策划，积极推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专题研究、经常调度；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为参保单位和职工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确保把好事办

好。

二要积极协调争取。各级工会要主动向同级党政领导汇报互助保障工作情况，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要注重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开展创造有利条件。要建立完善普惠性长效机制，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努力实现“不让一名职工看不起病或因病致贫”的目标。

三要落实考核激励。市总工会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纳入全市工会重点工作与年度目标评价体系，并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凡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取消年度评先资格；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申报有关荣誉称号。